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 TEAMTECH DIGITAL CORPORATION 的全部股權

涉及企業團隊協作軟件、數碼工作空間和信息管理系統、
科技解決方案和電子商務業務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及戰略結盟合作，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的股權，代價最高為 16,500,000 港元。

至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 100%的股權。目標公司作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權買賣協議及戰略結盟合作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買方 VG Investment Assets Holdings In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 100% 的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及戰略結盟合作，代價最高為 16,500,000 港元，支付方式如下：

1. 於完成日期：750,000 港元。
2. 完成日期後 90 日內：750,000 港元，但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批准目標公司的業務計劃、目標公司獲得收入不少於 5,000,000 港元的技術解決方案合同、與財務報告和其他財務安排有關的安排、有關目標公司股票期權計劃的安排、確認 TeamSoft 的業務運營與批准的業務計劃一致，且賣方不違反股權買賣協議及戰略結盟合作或與買方投資於目標公司有關的任何安排。
3. 買方收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後七天內：600,000 港元，以目標公司已達到該財政年度的所有里程碑為前提（即 TeamSoft 的收入及淨利潤應分別不低於 15,000,000 港元及 6,000,000 港元，而買方應已從目標公司收取不少於 1,800,000 港元的股息）。然而，若目標公司沒有達到每一項里程碑，但仍然達到了每一項里程碑的至少 75%，則：
 - (i) 該財政年度的代價支付應按比例減少，計算比例按該等里程碑中的最低實現百分比計算；
 - (ii) 每項里程碑的未實現金額（最多為每項里程碑的 25%）應將遞延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實現；及
 - (iii) 如果所有此等遞延的里程碑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在達到並超出該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下一個財政年度所規定的所有里程碑金額之後實現，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減少的代價金額，將在向賣方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代價時同時支付。
4. 在買方收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後七天內：2,800,000 港元，前提是目標公司已達到該財政年度的所有里程碑（即 TeamSoft 的收入和淨利潤不得低於分別為 42,000,000 港元及 16,800,000 港元，而買方應已從目標公司收取不少於 5,400,000 港元的股息）。

5. 買方收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後七天內：4,800,000 港元，前提是目標公司已達到該財政年度的所有里程碑（即 TeamSoft 的收入和淨利潤不得低於分別為 67,000,000 港元及 26,800,000 港元，而買方應已從目標公司收取不少於 9,400,000 港元的股息）。
6. 在買方收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後七天內：6,800,000 港元，前提是目標公司已達到該財政年度的所有里程碑（即 TeamSoft 的收入和淨利潤不得低於分別為 86,000,000 港元及 34,400,000 港元，而買方應已從目標公司收取不少於 13,400,000 港元的股息）。

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考慮到包括，(a) 本地和全球市場對團隊協作軟件和企業生產力工具的需求，(b) 由於新冠疫情大流行和我們預計後疫情時期許多業務將要調整的“新常態”，客戶對遠程互動的需求發生了結構性變化，遠程工作、在線團隊協作和網絡安全保護產生了變化，(c) 在新冠疫情大流行之前及/或期間對先進數碼技術進行更多投資的許多企業的良好表現促使許多其他企業重新將業務重點放在數碼技術上，增加投資並加速採用具競爭優勢的技術，(d) 目標集團的管理及運營團隊在智能技術解決方案、電子商務、移動和創新數碼解決方案方面的經驗，網絡及實力，以及 (e) 本公司評估目標集團與本集團通過將目標集團的團隊協作軟件應用到本集團的科技平台以及通過本集團的商業科技業務經驗為目標集團的團隊協作軟件業務和電子商務業務的運營所創造的協同效益。

預期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認為，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在完成日期發生，目標是在股權買賣協議和戰略結盟合作之日起 60 天內完成，屆時股權買賣協議和戰略結盟合作的所有先決條件已履行，或買方和賣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遲日期。

賣方與買方已同意於完成收購後將目標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四月三十日。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事項後方可作實：

- (i) 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包括完成盡職調查以使買方滿意；
- (ii) 目標公司的業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i) 已獲得所有監管和法律批准。

有關目標公司和賣方的信息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其兩家擁有 51% 權益的營運附屬公司 TeamSoft 及 Four Directions Ecommerce 的業務。賣方擁有 TeamSoft 49% 的股權，而李雪蓉 擁有 Four Directions Ecommerce 49% 的股權。李雪蓉為賣方實益擁有人之胞妹。

TeamSoft 擁有並運營其企業團隊協作系統和軟件業務，為企業、組織和公共部門客戶提供可自定、可擴展和可用私有、公共或混合雲端基礎設施上，以及專用內部伺服器安裝的獨家共享工作空間。這促使核心集成一系列日益增加的核心協作工具，幫助客戶加速工作流程和提高生產力，以及加強安全保護功能，為客戶面對安全挑戰提供所需可靠的數據管理、控制、可見性、靈活性和可擴展性，包括高級訪問權限、移動安全管理、數據庫所有權、數據丟失保護、滿足具有挑戰性的私人消息安全需求的安全靈活的即時消息應用程序，以及集成其他第三方應用程式和人工智慧（AI）產品。

Four Directions Ecommerce 擁有並經營其在多個平台上運營的電子商務業務，並提供一系列產品，包括電子產品、家居用品、食品和雜貨。

目標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 TeamSoft 成立不到一年，擁有及經營由賣方開發的企業團隊協作軟件。以下目標集團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已按備考基準編制（就目標公司及 TeamSoft 而言，反映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部分年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2020
	港元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	1,175,293	(565,55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	1,172,389	(565,554)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 1,340,788 港元。

賣方主要從事科技業務及投資控股，它是目標公司的創辦人，其開發了 TeamSoft 的企業團隊協作軟件。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 100%。因此，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科技和物業。

本集團的科技業務部提供由業務主導的科技服務和解決方案，以尋求改善或提升客戶的業務績效，尤其是為在新冠疫情“新常態”和後疫情環境中開展的業務提供包括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支付、企業解決方案、企業架構、科技轉型、定制業務平台、虛擬實境、增強現實科技以及雲端科技。

本集團的科技業務將通過持續的開發和採納新興的領先科技，提供非一般的卓越解決方案，不斷鞏固其地位，豐富數碼生態系統，從而提升業務績效。

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幫助提升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其中原因包括：(a) 本地和全球市場對團隊協作軟件和企業生產力工具的需求，(b) 由於新冠疫情大流行和我們預計後疫情時期許多業務將要調整的“新常態”，客戶對遠程互動的需求發生了結構性變化，遠程工作、在線團隊協作和網絡安全保護產生了變化，(c) 在新冠疫情大流行之前及/或期間對先進數碼技術進行更多投資的許多企業的良好表現促使許多其他企業重新將業務重點放在數碼技術上，增加投資並加速採用具競爭優勢的技術，(d) 目標集團的管理及運營團隊在智能技術解決方案、電子商務、移動和創新數碼解決方案方面的經驗，網絡及實力，以及 (e) 本公司評估目標集團與本集團通過將目標集團的團隊協作軟件應用到本集團的科技平台以及通過本集團的商業科技業務經驗為目標集團的團隊協作軟件業務和電子商務業務的運營中所創造的協同效益。

買方與賣方亦希望通過將賣方的科技服務、產品和解決方案應用於本集團的商業科技業務的科技平台、產品和服務，達成戰略聯盟合作。

公司因此預期是次收購將有利集團受惠於為股東創造價值，豐富本公司的科技業務組合，並擴展本公司的科技產品供應，以應對企業團隊協作軟件市場和生產力工具市場的需求，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能力。

目標公司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供說明）至完成日（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後目標公司之股權結構。

目標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賣方	100%	0%
買方	0%	100%
總數	100%	10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買方根據股權買賣協議及戰略結盟合作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100% 的股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及戰略結盟合作完成的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目標公司股權的購買價，即收購項目的應付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Four Directions Ecommerce」	Four Directions Ecommer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李雪蓉分別擁有 51%及 49%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4 港元之普通股
「股權買賣協議及戰略結盟合作」	買方與賣方之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簽訂的股權買賣協議及戰略結盟合作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方」	VG Investment Assets Holdings In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TeamTech Digital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TeamSoft」	TeamSoft Technologi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 51% 及 49%
「賣方」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Co. Ltd.，由李建和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徐兆鴻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僅供識別